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地板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导致建筑装饰领域市场容量略有下降，而行业内本身存在大量企业，为争抢市场份额，地板企业互相降价促销，加剧了市场竞争。

同时，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的提高，对地板行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上市公司依靠资本和品牌优势，有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趋势；中小地板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增强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将面临更剧烈市场竞争的压力与风险。

二、下游市场调控的风险

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地面装修，地板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房价涨幅巨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目前，房地产调控有所放松。虽然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将会对地板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赵占起和赵全起合计持有欧宝家居89.4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

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最终客户为成千上万的居民，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的产品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极大地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额外成本，影响公司利润。公司面临因产品质量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65.45 万元、1,596.52 万元和 1,861.1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71%、41.09%和 42.73%。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产成品，期末的产成品余额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会导致以下风险：第一，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大量的资金，导致资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第二，要求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将会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损失。

六、公司治理风险

目前，公司股东均在公司任职，或担任董事、或担任监事、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的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适应股份公司治理形式的变化需要不断改善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七、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9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企业东明县华鑫棉业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属于东明县银行贷款优质客户。由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归还相应银行借款，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了避免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给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当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本人自愿承担该担保责任，并提供担保所需资金，避免给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主要为无偿租赁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及房产，土地使用权属于政府，导致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存在难以续租以及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为减少租赁土地及厂房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与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 20 年的《租赁协议书》，锁定了在 20 年内公司经营场所不会变化；同时，公司也在考虑，未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规模扩大的情况下，购置土地，建立新的生产车间。

公司自建部分经营用房，已取得了土地出租方的同意，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公司拥有的部分自建房产因系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利。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工艺流程	31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3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2
六、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5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44
九、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9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3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5
十三、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四、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 律师声明	162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欧宝家居、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欧宝板业、有限公司	指	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
欧宝装饰	指	欧宝（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强化复合地板	指	又称强化木地板，表面由一层专用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再加三氧化二铝耐磨层，以刨花板、中高密度纤维板为基材，背面加平衡层，经热加工而成。
实木复合地板	指	实木复合地板是由不同树种的板材交错层压而成，克服了实木地板单向同性的缺点，干缩湿胀率小，具有较好的尺寸稳定性，保留了实木地板的自然木纹和舒适的脚感。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挂牌	指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OUBAO home furnish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占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 所：东明县开发区工业园区

邮 编：274500

董事会秘书：王海桥

电 话：0530-7255659

传 真：0530-7255659

电子信箱：oubao686@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oubaodb.com

组织机构代码：72499060-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质地板、装饰板、复合地板、细木地板、胶合板、非金属材料、家具、墙纸。（涉及法律法规行政许可的，凭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地板制造

业务属于属于“C制造业”中的“C2033地板制造”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地板制造业务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11），细分行业为林业产品（分类代码为1110151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地板（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木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欧宝家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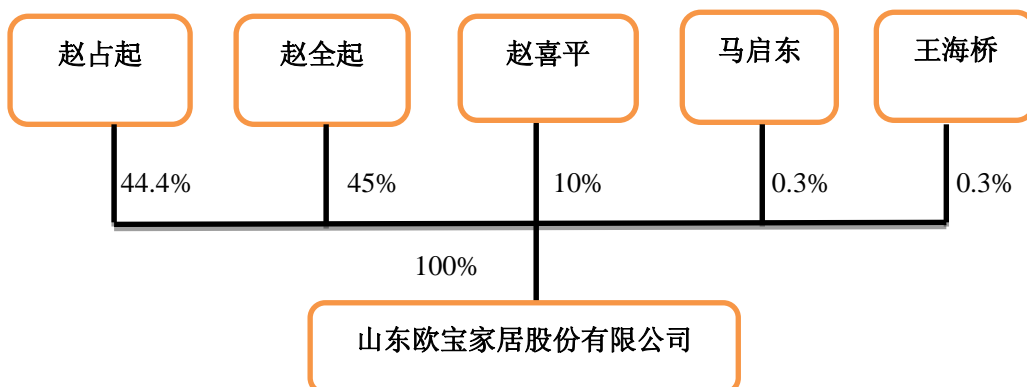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股票不可以公开转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股份（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赵占起	13,320,000	44.40	否	13,320,000	0
2	赵全起	13,500,000	45.00	否	13,500,000	0
3	赵喜平	3,000,000	10.00	否	3,000,000	0
4	王海桥	90,000	0.30	否	9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股份（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5	马启东	90,000	0.30	否	90,000	0
	合计	30,000,000	100	-	30,000,0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占起持有公司44.40%的股份，赵全起持有公司45.0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9.40%的股份。赵占起和赵全起为兄弟关系，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由赵占起和赵全起共同控制。为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赵占起和赵全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时，对审议表决事项投相同的表决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赵占起，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从事个体商业；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赵全起，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从事个体商业；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赵占起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320,000	44.40
2	赵全起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500,000	45.00
3	赵喜平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10.00
4	王海桥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0.30
5	马启东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0,000	0.30
合计		-	-	30,000,000	100

1、赵占起

赵占起直接持有公司1,3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0%。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赵全起

赵全起直接持有公司1,3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3、赵喜平

赵喜平直接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王海桥

王海桥直接持有公司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马启东

马启东直接持有公司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赵占起与赵全起为兄弟关系，赵喜平为赵占起、赵全起的姐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2年12月12日，赵占起，赵全起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60万元设立了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其中股东赵占起以货币出资17万元，以实物出资13万元；股东赵全起以货币出资3万元，以实物出资27万元。

2002年12月12日，菏泽昌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菏昌会验字【2002】第1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2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占起，赵全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40万元。

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实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价值	备注
1	赵占起	贴面板	张	1625	80元/张	13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工业产品销售发票0012586和0012588
2	赵全起	贴面板	张	3375	80元/张	27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工业产

							品销售发票 0012590 、 0012589 和 0012587
合计	-	-	5000	80 元/张	40 万元	-	-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

根据实物资产盘点记录和投资实物移交清单，上述实物资产已进行盘点，并办理了投资实物移交，上述实物资产权属已转移。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弥补程序上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占起和赵全起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公司交付 13.00 万元、27.00 万元，合计交付货币资金 4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公司已将收到的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业经中兴华核字（2016）第 BJ02-0002 号专项复核报告验证确认。

2003 年 1 月 6 日，东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7282800107，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占起，住所为东明县北城路 73 号，经营范围为木质地板、装饰板、复合地板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占起	30.00	50.00
2	赵全起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股东赵占起、赵全起急于公司设立，并投入生产，因此在公司开办过程中，股东先用自有资金购买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随后立即投入并交付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验资，并过户到公司名下。

鉴于当时出资实物购买时间与出资时间距离较近，股东认为用来出资的实物为股东合法购买，权属清晰，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实物价值没有减值，且对实物出资须经评估的法律规定不熟悉，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工商登记机关也未要求资产评估，该次出资也通过了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查登记备案，所以未进行资产评估。

出资股东已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该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如因该项出资程序瑕疵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出资股东愿承担赔偿责任、补足责

任。

（二）2006年5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600.00万元

200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赵占起以实物增资270万元，股东赵全起以实物增资27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比例为赵占起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赵全起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6年5月24日，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资产出资出具了鲁昌会评报字【2006】第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办理了实物交接清单。

2006年5月25日，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昌会验字【2006】第1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占起与赵全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40万元。

2006年6月2日，有限公司在东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占起	300.00	50.00
2	赵全起	300.00	50.00
合计		600.00	100.00

（三）2007年8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

2007年8月9日，有限公司在东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四）2010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20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赵占起以货币增资240万元，股东赵全起以货币增资240万元，赵喜平以货币增资12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比例为赵占起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赵全起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赵喜平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1年1月11日，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昌会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全起、赵占起和赵喜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

2011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在东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占起	540.00	45.00
2	赵全起	540.00	45.00
3	赵喜平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五）2012年10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000.00万元

2012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赵占起以货币增资360万元，股东赵全起以货币增资360万元，赵喜平以货币增资8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比例为赵占起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赵全起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赵喜平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2年10月29日，山东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昌会验字【2012】第2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全起、赵占起和赵喜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

2012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在东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占起	900.00	45.00
2	赵全起	900.00	45.00
3	赵喜平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六) 2015年4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3,000.00万元

2015年4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赵占起以货币增资450万元，股东赵全起以货币增资450万元，赵喜平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比例为赵占起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赵全起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赵喜平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股东赵全起、赵占起、赵喜平认缴的新增资本1,000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债权，出资时间变更为2015年5月30日前。

(1) 债权的基本情况

1) 赵占起的债权

序号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金额(元)	凭证编号
1	借款	2012-12-31	100,000.00	2012-12 30#
2	还款	2013-01-31	-1,100,000.00	2013-01 42#
3	借款	2013-03-07	500,000.00	2013-03 7#
4	还款	2013-04-20	-1,400,000.00	2013-04 21#
5	借款	2013-05-06	1,785,800.00	2013-05 5#
6	还款	2013-05-14	-355,800.00	2013-05 15#
7	借款	2013-06-02	2,003,300.00	2013-06 2#
8	还款	2013-06-28	-2,400,000.00	2013-06 40#
9	借款	2013-07-04	800,000.00	2013-07 3#
10	借款	2013-07-05	1,299,000.00	2013-07 7#
11	还款	2013-07-30	-1,750,000.00	2013-07 40#
12	借款	2013-08-02	1,195,900.00	2013-08 6#
13	还款	2013-08-10	-1,050,000.00	2013-08 13#
14	借款	2013-08-26	1,000,000.00	2013-08 27#
15	借款	2013-09-02	1,678,000.00	2013-09 3#
16	借款	2013-09-27	3,000,000.00	2013-09 29#
17	还款	2013-09-29	-2,330,000.00	2013-09 36#
18	借款	2013-10-06	1,660,000.00	2013-10 4#
19	借款	2013-10-23	600,000.00	2013-10 27#
20	还款	2013-10-31	-2,000,000.00	2013-10 40#
21	借款	2013-11-03	2,084,000.00	2013-11 5#
22	借款	2013-11-19	200,000.00	2013-11 28#
23	还款	2013-11-25	-2,600,000.00	2013-11 33#
24	还款	2013-12-01	-1,000,000.00	2013-12 1#
25	借款	2013-12-03	1,280,000.00	2013-12 4#
26	还款	2013-12-24	-500,000.00	2013-12 34#

27	还款	2014-01-20	-560,000.00	2014-01 30#
28	还款	2014-03-28	-900,000.00	2014-03 30#
29	借款	2014-04-01	1,650,000.00	2014-04 3#
30	还款	2014-04-03	-1,570,000.00	2014-04 7#
31	借款	2014-04-11	400,000.00	2014-04 18#
32	借款	2014-04-19	2,105,500.00	2014-04 30#
33	还款	2014-04-29	-1,260,000.00	2014-04 42#
34	借款	2014-05-09	200,000.00	2014-05 9#
35	借款	2014-05-21	1,500,000.00	2014-05 27#
36	还款	2014-05-26	-3,620,000.00	2014-05 34#
37	借款	2014-06-03	3,200,000.00	2014-06 3#
38	还款	2014-06-27	-750,000.00	2014-06 31#
39	还款	2014-07-17	-1,880,000.00	2014-07 15#
40	借款	2014-07-20	300,000.00	2014-07 19#
41	借款	2014-07-22	1,680,000.00	2014-07 22#
42	借款	2014-08-09	1,110,000.00	2014-08 7#
43	借款	2014-10-18	880,000.00	2014-10 15#
44	借款	2014-11-20	320,000.00	2014-11 15#
45	还款	2014-11-29	-600,000.00	2014-11 24#
46	借款	2014-12-03	1,110,000.00	2014-12 3#
47	借款	2014-12-17	400,000.00	2014-12 16#
48	还款	2014-12-26	-780,000.00	2014-12 27#
49	借款	2015-01-08	500,000.00	2015-01 9#
50	借款	2015-01-16	844,300.00	2015-01 17#
51	还款	2015-01-27	-1,210,000.00	2015-01 27#
52	借款	2015-02-06	110,000.00	2015-02 6#
53	借款	2015-02-08	300,000.00	2015-02 9#
54	还款	2015-02-28	-1,150,000.00	2015-02 20#
55	借款	2015-03-19	200,000.00	2015-03 17#
56	还款	2015-03-29	-150,000.00	2015-03 29#
合计	-	-	5,080,000.00	-

2) 赵全起的债权

序号	业务内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凭证编号
1	借款	2015-5-2	560,000.00	2015-05 6#
2	借款	2015-5-6	4,022,000.00	2015-05 14#
总计	-	-	4,582,000.00	-

3) 赵喜平的债权

序号	业务内容	发生时间	金额(元)	凭证编号
1	借款	2015.5.2	1,000,000.00	2015-05 6#
总计	-	-	1,000,000.00	-

该次用来转为增资的债权形成真实、合法有效。

(2) 债权形成原因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赵全起、赵占起及赵喜平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3) 债权履程序

2015年5月30日，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赵占起、赵全起、赵喜平债权转股权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鲁中慧评字[2015]第036号《债权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6.20万元。

2015年5月30日，山东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中惠会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赵全起、赵占起和赵喜平以债权转股权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在东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占起	1,350.00	45.00
2	赵全起	1,350.00	45.00
3	赵喜平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债权消灭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0日，赵占起对公司的债权总额为508.00万元，其中将债权450万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公司偿还剩余部分借款58.00万元；赵全起对公司的债权总额为458.20万元，将债权450万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公司偿还剩余部分借款8.20万元；赵喜平对公司的债权总额为100.00万元，全部转

为对公司的出资。公司通过债转股和偿还现金的形式，使得赵占起、赵全起和赵喜平对公司的债权消灭。

（七）2015年6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占起将所持有的0.30%的股权转让给王海桥、0.30%的股权转让给马启东。

同日，赵占起与王海桥、马启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占起将其持有的0.30%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海桥、0.30%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马启东，转让价格分别为9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占起	1,332.00	44.40
2	赵全起	1,350.00	45.00
3	赵喜平	300.00	10.00
4	王海桥	9.00	0.30
5	马启东	9.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同时取得了税务部门的完税凭证，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和《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欧宝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欧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141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189.21万元。

2015年8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自然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004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677.75万元。

2015年8月31日，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3445号），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字[2015]第BJ02-024号《验资报告》，对欧宝家居的各发起人（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9月2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892,142.14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议案，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

2015年9月8日，欧宝家居在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7172822800107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占起	1,332.00	净资产折股	44.40
2	赵全起	1,350.00	净资产折股	45.00
3	赵喜平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王海桥	9.00	净资产折股	0.30

5	马启东	9.00	净资产折股	0.30
合计		3,000.00	-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赵占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赵全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赵喜平，女，汉族，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王海桥，男，汉族，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东明县陆圈粮所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李建国，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东明县棉麻四厂；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质检部；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质检部；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李俊起、穆建军为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2015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李俊起，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10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东明县城关粮所；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生产部；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生产部；2015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马启东，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穆建军，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客服部；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客服部；2015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赵全起，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建国，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海桥，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303,276.62	28,930,844.30	30,020,869.50

净利润（元）	481,280.03	862,041.50	253,46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280.03	862,041.50	253,46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6,279.74	783,291.16	95,96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76,279.74	783,291.16	95,962.20
毛利率（%）	15.29	11.78	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3.99	1.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3.63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3.58	4.06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67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431	0.0127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431	0.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5,900.18	10,197,950.76	5,015,29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51	0.25
项 目	2015年 10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3,558,153.95	38,854,858.88	28,338,363.2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499,717.77	22,018,437.74	21,156,39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2,499,717.77	22,018,437.74	21,156,396.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0	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10	1.06
资产负债率（%）	25.39	43.33	25.34
流动比率（倍）	2.98	1.61	3.48
速动比率（倍）	1.23	0.64	1.36

注：1、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每股收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股份总数。

4、速动比例=（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联系电话：010-83991916

传 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孟钢

项目组成员：杨琰、刘涛、李纪中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俊宏

住 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5层

联系电话：010-50950132

传 真：010-50950132

经办律师：陈英学、马宏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李尊农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 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益龙、李晖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 真：010-88337302

经办注册评估师：姚澄清、黄世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质地板、装饰板、复合地板、细木地板、胶合板、非金属门、家具、墙纸。（涉及法律法规行政许可的，凭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板、木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002.09 万元、2,893.08 万元和 2,151.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 %、100.00 % 和 92.3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1、产品介绍

公司专注于地板、木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情况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产品及构成		产品介绍
1	强化复合地板	外观图		强化复合地板，又称强化木地板，表面由一层专用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再加三氧化二铝耐磨层，以刨花板、

		构造图	 <p>46克进口耐磨层——更美观、更耐磨、更持久（耐磨度国家抽检值为>9000转）。</p> <p>进口装饰层——更美观、更耐用、更逼真。</p> <p>高密度E0环保基材（颗粒企口）——天然、高档优质基材，密度高，硬度大，韧性强，更环保、更防水。</p> <p>防潮平衡层——进口环保树脂漆，防水，环保性能突出，粘合度突出，更稳定、更耐用。</p>	中高密度纤维板为基材，背面加平衡层，经热加工而成。
2	实木复合地板	外观图		实木复合地板是由不同树种的板材交错层压而成，克服了实木地板单向同性的缺点，干缩湿胀率小，具有较好的尺寸稳定性，保留了实木地板的自然木纹和舒适的脚感。
		构造图	 <p>高级UV漆</p> <p>珍贵实木层面</p> <p>多层实木基材</p> <p>实木平衡层</p>	
3	木门	外观图	 <p>OB-ZX-040 OB-ZX-041</p>	实木复合门的门芯多以松木、杉木或进口填充材料等粘合而成，外贴密度板和实木木皮，经高温热压后制成，并用实木线条封边。

2、产品功能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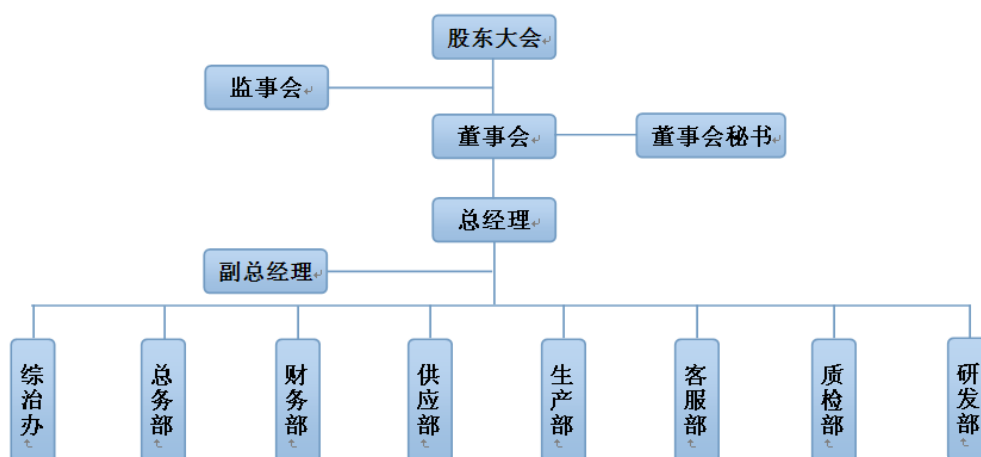
公司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功能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及特点
------	-------

实木复合地板	观感天然，舒适度优，使用寿命较长，资源利用率高，安装简便；经济实用，花色品种较多，表面耐磨，易于打理。
强化复合地板	观感非天然，舒适度较优，使用寿命长，资源利用率高，安装简便；价格适中，不容易翘曲变形，好保养，舒适性好，防潮性好，环保性较好，耐磨性较好，易于打理，适用于地暖。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工艺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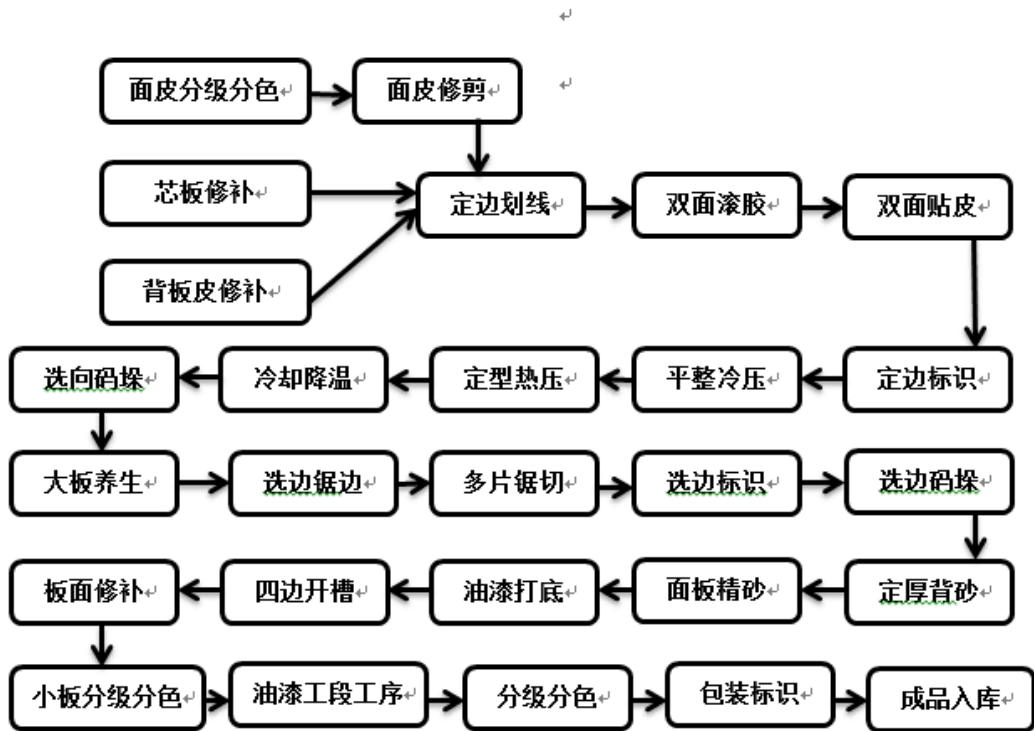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木门。

1、公司地板生产流程

公司地板产品包括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两种产品生产流程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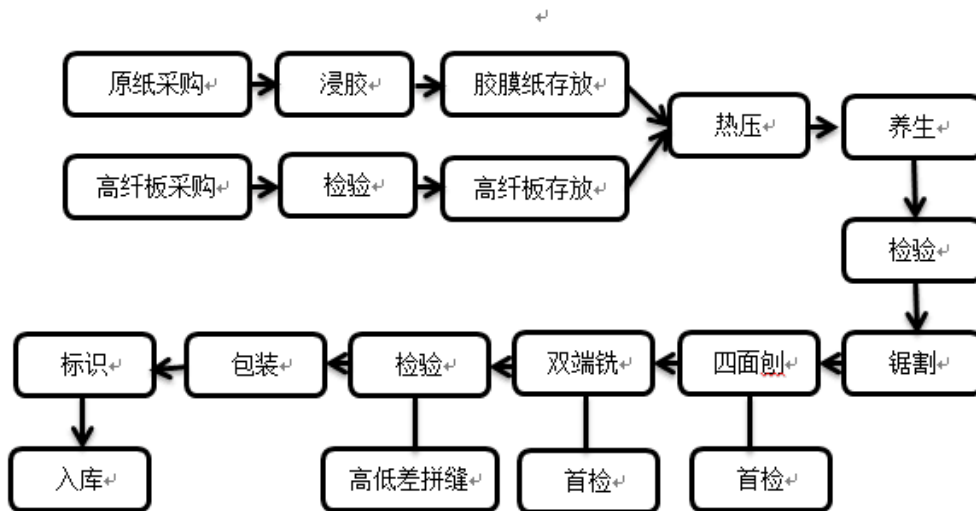
（1）实木复合地板生产流程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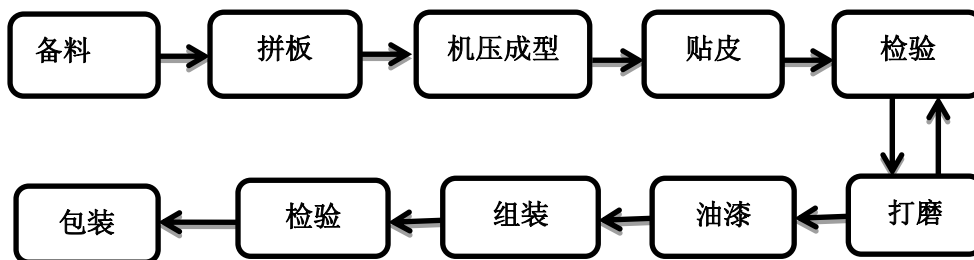
(2) 强化复合地板生产流程

强化复合地板生产流程图



2、木门的生产流程

木门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建立了研发部，不断进行研发和创新，并完善产品功能，以满足客户更高需求。公司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水平	来源	成熟度
1	蜡覆膜防水免胶技术	主要解决木质地板的防水问题。它包括基材和上、下保护层，在基材的四周设有企口，其特征在于基材的四周企口具有蜡渗入层，企口表面有蜡膜。它具有防水性好，环保、延长地板的使用寿命，易安装、经济实用的特点。该技术使地面防水性提高了三倍，减少了甲醛的释放，提高了环保性。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2	圆弧平底槽拼接技术	圆弧平底槽拼接技术使该产品提高优等率，减少损耗，拼接外无死角，易于打理，减少高低差，无棱角，不易磨损，提高了地板使用寿命。	受让取得 (注)	成熟
3	环保糯米胶技术	环保糯米胶技术在该产品的使用，使该产品的环保性大大的提高，甲醛释放量均达到E0级标准。	自主研发	成熟
4	水分平衡技术	水分平衡方面拥有一套自主的技术理论和实用方法，使用的返修率大大减少。	自主研发	成熟
5	双球锁扣技术	双球锁扣紧密性好，可使地板免胶铺装，在铺装时无需再用胶粘剂连接，避免了胶粘剂含有的化学成分对居室成分造成二次污染。	自主研发	成熟

		包括通过糯米胶粘合的若干层基材，该若干层基材的一端设置有球形锁紧槽，球形锁紧槽外壁的外侧设置有锁榫，组装时，相邻的两个基材通过其上的锁榫与球形锁紧槽相连接，其中一个基材的锁榫插入另一基材上的球形锁紧槽内，另一基材上的锁榫插入所述基材上的球形锁紧槽内。		
--	--	---	--	--

注：该技术是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全起受让取得的核心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1	糯米胶双球锁扣地板	ZL.2014.2.0237458.4	实用新型	欧宝家居	原始取得	2014.5.9	2014.05.09-2024.05.08
2	智能恒温电热锁扣地板	ZL.2012.1.0001896.6	发明专利	欧宝家居	受让取得	2012.1.5	2012.01.05-2032.01.04
3	圆弧平底槽拼接强化木地板	ZL 2010 20282574.X	实用新型	欧宝家居	受让取得	2010.8.5	2010.08.05-2020.08.04
4	净化环保木门	ZL 2012 2 0316461.6	实用新型	欧宝家居	受让取得	2012.6.29	2012.06.29-2022.06.28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第1628244号	欧宝家居	第19类	地板（木制），三合板，胶合板，贴面板，拼花地板，木屑板	2011.9.7-2021.9.6

	第 3641806 号	欧宝家居	第 19 类	胶合板,三合板,贴面板,纤维板;木地板;铺地材料;木屑板	2005.12.7-2015.12.6
	第 4334305 号	欧宝家居	第 19 类	地板;贴面板;拼花地板条;胶合板,铺地木材;软木;镁铝曲板;木地板;树脂复合板;木板材条	2007.12.28-2017.12.27
	第 10496780 号	欧宝家居	第 19 类	非金属折门;建筑用纸;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大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窗框;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门框架	2013.4.7-2023.4.6
	第 6407135 号	欧宝家居	第 45 类	安全咨询;交友服务;领养代理;婚姻介绍所;家政服务;知识产权咨询	2010.4.7-2020.4.6
	第 6407137 号	欧宝家居	第 13 类	机动武器;炸药;焰火;烟火产品;烟花;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器架	2010.3.28-2020.3.27
	第 6407136 号	欧宝家居	第 15 类	乐器;电子琴;吉他;长号;口琴;锣;钢琴;鼓锤;笛膜;乐器架	2010.2.28-2020.2.27
	第 6407138 号	欧宝家居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镀金;染布;伐木及木料加工;纸张加工;陶瓷烧制;服装制作;平版印刷;水净化;艺术品装框	2010.3.28-2020.3.27

OBWP	第 14011788 号	欧宝 家居	第 27 类	地毯；席；地垫；汽车用 垫毯；地板覆盖物；非纺 织品制壁挂；墙纸；纺织 品制墙纸	2015. 3. 14- 2025. 3. 13
OBOLE	第 14011779 号	欧宝 家居	第 27 类	地毯；席；地垫；地板覆 盖物；汽车用垫毯；纺织 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壁 挂；墙纸	2015. 5. 7- 2025. 5. 6

注：“鑫龙艾格”商标已到期，已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续展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出具了《商标续展申请通知书》。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工业生产许可证

2013年1月9日，公司经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符合取得人造板生产许可并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03-002-02239，有效期至2018年1月8日，许可公司生产实木地板：漆饰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漆饰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未漆饰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GB/T9001-2008/ISO9001: 2008	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地板的生产和服务	2016年01月15日	2019年01月14日

3、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名称	标准名称	发证日期
371728-0183	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2015年9月10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04313E20827R0M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标准	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区域内涉及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地板的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2013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11日
----------------	---	--	-------------	-------------

5、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	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东环许 055 号	《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	东明县环保局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2016年3月31日

6、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山东省著名商标	-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0月21日
2	山东名牌	编号： 2013—094	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1月
3	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有效期： 2013.8—2016.8	山东省林业厅	2014年1月
4	2013 年度菏泽市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	菏泽市林业局	2013年10月
5	第6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最佳参展奖	-	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2013年11月
6	山东省“三上”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四星级单位	-	山东省统计局	2013年1月
7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鲁经信技字 [2012]567号	山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11月14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8.76%，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93.85	38.84	-	455.01	92.13%
机器设备	1,258.29	661.96	-	596.33	47.39%
运输工具	166.01	97.14	-	68.87	41.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01	10.50	-	31.51	75.01%
合计	1,960.16	808.44	-	1,151.72	58.76%

2、租赁房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及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地	租期	年租金(元)
1(注1)	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	欧宝板业	经营场地	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的房产和土地	201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无偿
2(注2)	北京市定慧桥集美家具城市场有限公司(注)	欧宝板业	场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8号集美家居52076号展位	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88,651.00

注1：公司租赁土地为东明县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租人为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东明县成立了东明县开发区，副县级单位，开发区管委会是所在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系作为东明县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开发区内行使政府管理职能，有权对开发区内的土地及厂房进行出租，并签署相关合同。因此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对外签署相关土地及厂房的租赁协议。同时，东明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了《证明》：“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在开发区内行使政府管理职能，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有权对开发区内的土地及厂房进行出租，并签署相关合同。”

注2：公司每年会向集美家居、红星美凯龙等家具、建材经营公司租赁场地，用于公司产品展示及经营，上述为金额5万元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部门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5	16.30%
技术人员	12	13.04%
销售及市场人员	5	5.43%
生产人员	60	65.22%
合计	92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岁）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6	17.39%
31至40岁	28	30.43%
41至50岁	38	41.30%
50岁以上	10	10.87%
合计	9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2	2.17%
大专	5	5.43%
高中及以下	85	92.39%
合计	92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欧宝家居正式在册员工92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农村新型合	农村新型	基本养老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	住房公

	作医疗保险	合作养老 保险	保险			保险	积金
缴费人数	66	66	26	0	0	0	0
合计	66	66	26	0	0	0	0

注：1、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22人，有4人因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暂在其他单位缴纳。

2、缴纳新农合养老和医疗保险的66人中，有4人已过60岁，公司未为其缴纳任何保险。

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自2016年1月起，为全部员工依法规范缴纳“五险一金”。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交前期社保费用，控股股东自愿承担全部补交的社保费用。”

公司目前选择的社保缴费方式为年度集中缴费。根据2016年3月3日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社保缴纳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企业可以选择年度集中缴费的方式缴纳社保，不认定该种缴费方式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劳动、社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俊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李雪军，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0月至2005年6月于佳木斯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2015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部经理。

王松信，男，汉族，195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6月至2003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欧宝板业有

限公司；2015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

王中民，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3月至2009年7月于菏泽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2015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浸胶车间主任。

刘怀志，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4月至2003年1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东明欧宝板业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2015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开槽车间主任。

叶松波，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至2014年9月于浙江从事自由职业；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2015年9月起至今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油漆车间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板、木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装饰企业以及个人客户等。

2、公司整体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51.27	92.32%	2,893.08	100.00%	3,002.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9.06	7.68%	-	-	-	-
合计	2,330.33	100.00%	2,893.08	100.00%	3,00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地板和木门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板收入	1,509.29	70.16%	1,901.62	65.73%	2,095.98	69.82%
木门收入	641.98	29.84%	752.41	26.01%	771.05	25.68%
家具收入	-	-	239.06	8.26%	135.05	4.50%
合计	2,151.27	100.00%	2,893.08	100.00%	3,002.09	100.00%

公司主要消费区域分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其他地区销售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80.64	7.75%	826.21	28.56%	190.31	6.34%
华北地区	2,028.26	87.04%	1,733.45	59.92%	2,512.90	83.70%
其他地区	121.43	5.21%	333.42	11.52%	298.88	9.96%
合计	2,330.33	100%	2,893.08	100%	3,002.09	100%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和直销，其中以直销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434.80	18.66%	416.08	14.38%	535.01	17.82%
直销	1,895.52	81.34%	2,477.00	85.62%	2,467.07	82.18%
合计	2,330.33	100.00%	2,893.08	100%	3,002.09	100%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金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5年1-10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4.75	24.23
2	北京今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64.10	11.33
3	北京家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68	9.17
4	北京誉信树美地板销售中心	197.20	8.46
5	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83	6.86
总计		1,399.56	60.06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金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71	11.67
2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9.15	10.34
3	北京今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38.84	8.26
4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58	6.79
5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3.64	6.35
总计		1,255.92	43.41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金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1.67	28.04

2	北京今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77.13	5.9
3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72	5.79
4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	171.11	5.7
5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5.13	4.5
总 计		1,498.76	49.93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8.76 万元、1,255.92 万元和 1,399.5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9.93%、43.41% 和 60.0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相对较低，占比均低于 30%，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基材、木纹纸、基材板、面皮及各种辅料等，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公司所需原材料所属行业市场较为稳定、厂商技术成熟，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与上游主要供货商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保证公司年度材料正常供应，因此公司不构成对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占用原材料成本比例较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不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5 年 1-10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茌平县能通密度板有限责任公司	1,096.33	58.74
2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196.58	10.48
3	武鸣县森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15	6.14

4	广西武鸣县森宝木业有限公司	53.48	2.85
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07	1.82
总 计		1,495.62	79.76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不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菏泽坤和木业有限公司	806.59	33.95
2	茌平能通密度板有限责任公司	564.78	23.77
3	湖州隆得兴木业有限公司	155.21	6.53
4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152.30	6.41
5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111.17	4.68
总 计		2,375.96	76.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货采购金额（不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茌平县信力达木业有限公司	982.09	37.00
2	山东菏泽坤和木业有限公司	725.71	27.34
3	菏泽佰世达木业有限公司	469.80	17.70
4	濮阳市恒春商贸有限公司	127.21	4.79
5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15	2.45
总 计		2,654.20	89.2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某几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含税金额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9.72	2013.5.4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沧州市华油飞达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50.40	2013.1.4	履行完毕
3	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9.07	2013.5.4	履行完毕
4	物资采购合同	中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63	2013.5.9	履行完毕
5	木地板供货安装合同	河南茨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怀来分公司	100.29	2013.11.17	履行完毕
6	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北装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72.50	2013.3.1	履行完毕
7	室内木制品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43	2013.11.14	履行完毕
8	室内木制品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64	2013.12.6	履行完毕
9	室内木门采购合同	山东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5.19	2013.9	履行完毕
10	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11	施工合同	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38	2014.3	履行完毕
12	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90	2014.6.3	履行完毕
13	室内强化复合地板工程加工制作安装合同	三河上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33	2014.4.17	履行完毕
14	木地板供货安装合同	河北伟强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45	2014.8.8	履行完毕

15	非金属门、板材采购合同	北京家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015.9.20	履行完毕
16	地板采购合同	北京誉信树美地板销售中心	230.73	2015.10.9	履行完毕
17	合作协议书	北京圣点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3.18	正在履行
18	合作协议	北京今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1.1	正在履行
19	木地板供货合同	北京光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36	2015.7.3	正在履行
20	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合同	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69	2015.7.22	正在履行
21	木地板供货合同	河北伟强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24	2015.10.16	正在履行
22	木地板供货合同	河北伟强房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45	2015.10.16	正在履行
23	泰禾集团2015-2017木地板战略合作协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7.1	正在履行
24	上海宝山泰禾红御项目实木复合门购销合同	福州广华达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613.42	2015.12.3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不含税金额50万元以上或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年度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5.1.1	-	履行完毕
2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5.1.1	-	履行完毕
3	茌平能通密度板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5.1.1	-	履行完毕
4	广西武鸣县森宝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购销合同	2015.1.9	-	履行完毕
5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5.1.3	-	履行完毕
6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5.1.1	-	履行完毕

7	莒平县方兴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5.9	-	正在履行
8	佳木斯市鲁班实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购销合同	2015.1.7	-	履行完毕
9	常州博源印务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1	-	履行完毕
10	武鸣县森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地板基材购销合同	2014.12.25	-	履行完毕
11	莒平能通密度板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4.6.1	-	履行完毕
12	山东菏泽坤和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4.1.1	-	履行完毕
13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4.1.1	-	履行完毕
14	莒平信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4.1.1	-	履行完毕
15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购销合同	2014.4.10	-	履行完毕
16	湖州隆得兴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购销合同	2014.5.5	-	履行完毕
17	山东菏泽恒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购销合同	2014.1.7	-	履行完毕
18	莒平县方兴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5	-	履行完毕
1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购销合同	2014.3.4	-	履行完毕
20	山东菏泽坤和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3.1.1	-	履行完毕
21	濮阳市恒春商贸有限公司	公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3.1.4	-	履行完毕
22	莒平信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3.1.1	-	履行完毕
23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3.1.1	-	履行完毕
24	菏泽百世达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3.1.1	-	履行完毕
25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纸订购合同	2016. 1. 1	64.5	正在履行
26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装饰纸订购合同	2016. 1. 1	86	正在履行
27	佳木斯市鲁班实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购销合同	2016. 1. 1	-	正在履行
28	莒平能通密度板有限责任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6. 1. 1	约 630	正在履行

29	常州博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务购销合同	2016.1.3	90	正在履行
30	武鸣县森和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购销合同	2016.1.1	-	正在履行
31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6.1.3	-	正在履行
32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购销合同	2016.1.1	35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东明(2015)0806号	借款合同	欧宝板业	2015.3.11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	300	正在履行
2	建东明(2015)0805号	借款合同	欧宝板业	2015.3.11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	500	正在履行

2015年3月11日，山东鑫海石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建行东明县支行借款800万元。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备注
1	欧宝板业	东明县华鑫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明支行	201608002	5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欧宝板业	东明县华鑫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明支行	2015080018	5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四) 质量控制

(1) 公司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木门，实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种类	适用范围	规定内容
1	GB/T18103-2013	国家标准	实木复合地板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复合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	GB/T18102-2007	国家标准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强化复合地板）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3	GB/T15036.1(15036.2)-2009	国家标准	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技术标准与检验方法
4	LY/T1923-2010	国家标准	室内木质门	对木质门的相关概念有了明确的规定，对企业生产提出了严格的质量要求

(2) 公司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编号 371728-0183），公司实木复合地板执行标准为 GB/T18103-2013，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强化复合地板）执行标准为 GB/T18102-2007，实木地板执行标准为 GB/T15036.1(15036.2)-2009，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

公司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在产品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设计开发、产品制造、出厂检验，直至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全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的有效运行；制定了适合公司特点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采取了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实施准入管理制度和年度评审制度；实施进货检验制度以确保原材料质量；实施生产过程、出厂检验质量控制。

公司强化复合地板在历次的政府相关部门抽检中（国家质检总局、各地方技术监督局等组织）均为合格，且在历次的抽样送检（委托检验）中检验结果均达到或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法以及有关部委规定的产品“三包”政策，并设立有客服部及咨询投诉电话。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企业工商、质检管理情况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最近 36 个月内，该公司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标准，产品经抽检合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客户投诉、举报情形；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作为地板生产企业，针对行业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公司采取以下消防措施：

（1）实施防火安全责任制。公司按部门划分消防责任区，完善防火安全责任制。

（2）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公司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消防设施器材实行属地管理，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公司对消防设施及器材经常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3）加强灭火器管理。落实灭火器报废处理制度，建立灭火器档案资料。

（4）定期进行消防宣传和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5）生产过程中加强消防管理。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装卸、换装、清扫易燃易爆物料时，使用不产生电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加强易燃液体、液化气体和燃气设备的管理与监督、监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加强安全用电管理，生产设备加装消除静电的设施和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电火花引发意外火灾事故。

（6）其他管理。厂内设置禁火区，生产区内严禁吸烟，动火作业应按照《安

全作业管理制度》和《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运载危化品的车辆进入禁火区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厂区加装防雷设施，并进行防雷检测，避免雷电引发意外火灾事故。公司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目标责任书》，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考核。

(7) 定期消防检查制度。公司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加强对厂内禁火作业区、生产车间、仓库和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警戒和巡回检查，及时清除火灾隐患。并成立义务消防队，加强夜间值班的巡回检查。

(8)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公司制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上报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备案。公司按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进行一次演练。

公司对安全生产，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2) 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对新进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3) 实施安全标志警示及设备防护措施。公司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的位置，标志醒目。设备的防护设施及工业卫生设施设备，每月检查一次进行保养、维护。

(4)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出整改单，按时进行整改，并进行整改后的验收。

(5) 劳动保护。公司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实行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并采取安全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消防、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实施防火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设备设施安全保护、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加强消

防、安全管理，实施教育培训；定期消防、安全生产检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消防、安全措施得到了良好的执行，未发生消防、重大安全事故。

2016年3月1日，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消防情况的说明》，证明：

(1)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主要厂房系从本管委会租赁而来，其所有权归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所有。该厂区在建设时，厂区道路规划设计、厂房建筑设计方案已在消防部门审核备案并在建筑完成时通过消防验收合格。

(2)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本管委会对该公司进行不定期检查，本管委会认为该公司厂房内部设备安装、货品摆放及存储符合国家消防规定。

(3) 该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一起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消防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3月3日，东明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关于公司消防情况的说明》：“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系本局辖区内的企业。根据我局往年对该公司生产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有关情况，现就该公司执行消防情况说明如下：

(1)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主要厂房为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所有，该部分厂房在建造时，建筑设计方案已经我局审核备案并在建筑完成时通过消防验收合格。

(2) 该公司所属厂区道路规划设计，厂房内部设备安装、货品摆放及存储符合国家消防规定，已通过历年消防检查。

(3) 该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一起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消防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6日，东明县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中队出具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证明》：“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欧宝板业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监管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最近36个月内，该公司能够遵

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板、木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地板制造业，未被列入环境保护核查范围。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完成的建设项目系年产50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及执行的情况如下：

(1) 年产50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主要的生产车间2号、3号、4号车间系租赁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的厂房，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使用面积2万平方米。公司生产车间的装修及设备安装建设项目于2007年5月建设完成，2007年5月，公司生产设备安装完毕，公司申请环保验收；2007年6月14日，欧宝有限取得了东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07011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该建设项目通过了环保验收。2007年6月14日，欧宝有限取得了东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准了该项目投入生产。

(2) 污许可证

公司日常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废水、机械噪声、粉尘。公司已根据环保法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粉尘、噪声处理设施，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公司现持有东明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东环许055号《排放大气污染许可证》，具体情况为：

证书编号	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东环许055号	《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	东明县环保局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2016年3月31日

日常环保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城市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收集，作为锅炉燃料，燃烧后的灰渣，通过除尘设备充分收集，作为有机肥料使用。为了降低噪音污染，生产车间墙壁采用隔音材料装饰，降低环境噪声的排放强度。公司的环保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公司经营已通过历次环保部门检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保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7日，东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在最近36个月内，公司的日常经营能遵守国家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及日常经营依法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依法建设并持续有效运行环保设施。不存在违反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木材加工的企业，主要从事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政策和规划、行业科技的发展动态、相关行业规划等，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通过公开竞价或履行招标程序，为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拥有相应的生产资质、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生产设备等关键要素，组建从选材、研发、生产到销售、售后服务的全程品质监控体系，为装修客户提供环保、舒适、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主要以直销或间接方式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供应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销售合同及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实施统一管理。从供方证件齐备性、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信誉、价格水平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从而选择更加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产品原材料质量。

（二）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以及客户服务部制定的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生产。质检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进行中间检验，对关键工序、特殊过程进行全面的确认、验证、评价。产品出厂前执行严格的最终检验程序，终检合格后安排包装入库。

（三）销售模式

1、经销商模式

公司对国内零售市场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各地的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公司授权的特许经营资格后，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在指定区域建立分销网点，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采用经销商模式开拓全国零售市场，与零售市场客户数量多、单次购买量少的特点相适应，有利于公司在降低市场风险、节约开发成本的同时，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实施与当地市场相适应的营销措施。

2、直销模式

公司针对大客户，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装饰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工程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直接向大、中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销售。直销模式，与工程市场的客户相对集中、单次采购量大的特点相适应，减少了中间销售环节，有利于公司为大型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订制产品，开拓大型客户的细分市场，扩展公司的市场范围。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质地板、装饰板、复合地板、细木地板、胶合板、非金属门、家具、墙纸。（涉及法律法规行政许可的，凭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地板、木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地板制造业务属于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地板制造业务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11），细分行业为林业产品（分类代码为11101510）。

（二）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地板行业。我国地板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局，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主要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等。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是由地板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原辅材料和机械配件供应商、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地板专业委员会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研究和开发推广地板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组织企业进行技术、工艺与设备的交流活动；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维护会员企业的利益，推动地板行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木地板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我国木地板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

2、产业政策

我国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和促进地板行业总体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2007年9月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文	全面、系统地明确了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版)	其中“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与“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2014年11月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林造发(2014)160号	按照扶优、扶强要求，以提高精深加工、采后分级和冷链贮运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环境，改善服务，活化机制，建设一批类型多样、资源节约、产销一体、效益良好的龙头企业。

(三) 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地板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据国家林业局统计，2014年木竹地板产量为7.60亿平方米，比2013年增长10.30%。在木竹地板产量中，实木地板1.50亿平方米，占全部木竹地板产量的19.68%；实木复合地板2.43亿平方米，占全部木竹地板产量的31.95%；强化木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2.47亿平方米，占全部木竹地板产量的32.51%；竹地板1.02亿平方米，占全部木竹地板产量的13.49%；包括软木地板、集成材地板等其他木地板0.18亿平方米。（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2014年全国林业统计年报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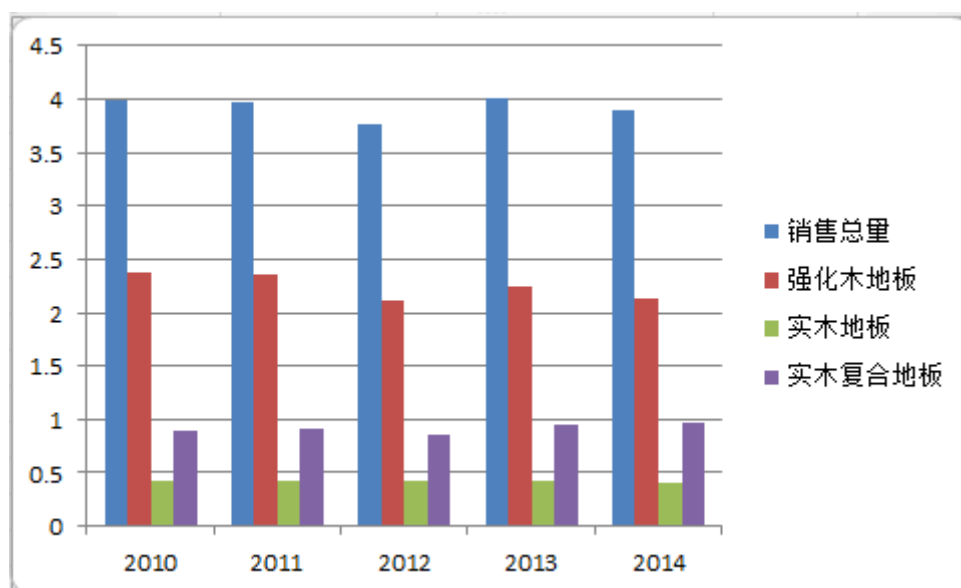
2014年，包括锯材、人造板、地板等在内的木材加工及木竹制品制造业产值为11,028.95亿元，占第二产业比重为39.27%。我国已跻身世界木地板生产大国，目前木地板行业发展迅速。（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2014年全国林业统计年报分析报告》）

另一方面，我国地板需求保持旺盛，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不

完全统计，2014年我国具有一定销售规模的地板企业总销量约3887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2.8%。其中强化木地板约2128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5%；实木复合地板约965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2.0%；实木地板约403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5.2%。

2015年上半年，我国林业产业发展保持较高增速，总产值达到2.39万亿元，同比增长12.2%。人造板、木地板、竹材、干鲜果品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010年-2014年地板行业销售情况变化图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四）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木地板市场的逐步成熟，地板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主要体现了三大趋势：

1、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化，带来了大量新增住房需求，也带动地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最近五年地板市场年均销售总额约为4亿平方米。按照各国的发展和消费规律，当人均GDP达到1000美元时，人口的消费模式开始提升，从温饱型向追求舒适生活的方向发展（资料来源：《中国消费前景》，法国巴黎百富勤（BNP）），对汽车、住房和住房装修材料的需求将逐步增加，这将推动中高端木

地板产品需求保持旺盛。

随着国家对地板产品质量、环保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日益追求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化，今后地板行业的门槛将越来越高，缺乏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较弱的地板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地板行业将向规模化、品牌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随着优势地板企业的自然增长和对中小地板企业的并购重组，市场份额将不断向优势品牌集中。

2、规模化生产与现代技术的融合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向行业内优势品牌的集中，地板企业也面临着规模化生产的挑战，选用先进机器设备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就目前国内地板市场需求来看，只有规模化、机械化的生产和合理的销售渠道及营销策略才能建立竞争优势，因此，中小型木板企业亟需脱离传统的、低效率的手工作坊模式，通过选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完成转型，才能提高生产效率，在规模化、效率化的生产中寻找企业的优势，提高竞争力。

3、健康、环保是木地板的发展潮流

目前消费者在地板产品选购上，已将环保作为第一要素。地板产品朝健康、环保方向发展，绿色环保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门槛。环保消费已成为消费类市场的时尚，各国政府对木材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油漆、胶等中的有害物质的含量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居环境中甲醛含量已经成为一个重要指标，地板材料的环保与否，已成为消费者挑选铺地材料的重要标准。地板产品环保是否达标将成为企业发展壮大的关键。

（五）地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地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木（竹）材经营、加工及人造板行业，上游行业的发展对地板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制约作用。受《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等一系列林地保护政策的影响，在原材料供给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地板产品中，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原材料基材板主要为纤维板和胶合板，其原料为人工速生林与“次小薪材”。因此，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

地板属于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鼓励项目，符合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地板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主要个人住房及工程装修的需求，即地面铺装材料的市场需求，与新建住房面积挂钩，因此木地板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房地产成交面积情况间接影响地面铺装市场的地板需求。

目前，国家在加强对投资性住房需求限制的同时，提出了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要求。大力发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为地板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地面铺装材料需求量巨大

目前，中国的城镇化率只有 55%，而且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并不是完全固定生活在城市，但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城市化率相比，仍有大幅提升空间。中国的工业化伴随着城镇化还有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也是巨大的内需空间。据中国指数研究院预计，2020 年中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60%，未来 10 多年中，预计中国城市化水平将保持年均百分之一的增长速度，约有 3 亿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将带来大量新增住房需求，从而带动地面铺装材料需求持续增长。此外，目前我国新建住宅毛坯房的比例超过 90%，而发达国家该比例仅 20%（资料来源：《投资宝典》第 242 期，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未来精装修比例不断提升是新建商品房的一个中期趋势。

（2）地板占地面铺装材料的比重增长较快

从全球范围来看，地板产品在整体铺装材料中的比例正在扩大，随着世界经济整体发展和现代家居理念的深入，地板产品的需求也在稳定增加。从近几年的市场数据来看，中国木地板产销情况良好，市场波动较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下游市场调控的影响

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地面装修，地板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房价涨幅巨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

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虽然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将会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操作不规范

我国地板行业门槛较低，生产企业众多，产品档次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 90.00%左右。由于从外观上难以判断木地板产品的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地板产品产生不信任，这将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进入壁垒

1、质量和技术壁垒

地板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必须持续、稳定地在规格、精度、含水率、耐用性、环保等方面达到特定标准，才能持续享有市场份额。良好的品质是地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根本保障。因此，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进入木地板行业的壁垒之一。

作为大众消费品，地板不仅体现在功能指标、健康指标等方面的竞争，还体现在舒适度、时尚等消费需求方面的竞争。地板企业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市场发展潮流的新产品，才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

2、市场声誉与品牌壁垒

木地板企业市场声誉包括产品质量的声誉以及一贯良好的企业管理、订单履约能力，企业声誉一旦形成，其市场份额就有一定的稳定性，对潜在进入者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鉴于地板属于大众消费品，品牌在消费者选择购买的过程中占据了很大的因

素，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以及市场销售业绩排名靠前的企业构成较强的进入壁垒。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明志致远，臻于至善”的欧宝精神、“技术创新、铸造辉煌”的欧宝理念开展业务，目前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属于地板行业中知名企业。

公司在中国地板品牌消费市场销量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实力雄厚，产品获得了“2013年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展览奖”；公司曾获山东省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最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主要是圣象、大自然、德尔等，这些企业竞争力相对较强，引领着整个行业进一步提升内在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实力，均为上市公司（以下信息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

（1）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及木地板的制造和销售，拥有“圣象”品牌，位列地板行业榜首，并成为地板行业唯一获得“全国家居行业售后服务十佳单位”殊荣的企业。

（2）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林木种植、中纤板及木地板的生产及销售。升达林业整合升级地板、木门及柜体等健康家居业务，着力打造“升达大家居”的整体化、一体化产业大平台。

（3）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两大类。科冕木业作为中国向国际市场提供实木复合地板 ODM 制造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生产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4)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1）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中高档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业内一流技术研发团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创立了地板行业“欧宝”品牌。公司紧紧围绕欧宝品牌的定位，通过产品设计、广告投放和各类营销活动，借助目标消费群体所关注的国内外各类公众事件，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整合营销活动，不断提升“欧宝”品牌和产品形象。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家居产品，品牌优势极大的促进了产品销售，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公司的技术骨干组成科研队伍，对地板生产的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技术进行研发。公司拥有的 4 项专利，特别是“糯米胶双球锁扣地板”实用新型专利，使用的环保糯米胶技术在产品中的使用，使产品的环保性大大的提高，甲醛释放量均达到 E0 级标准。蜡覆膜技术是公司较早开发使用的，该技术使地面防水性提高了三倍，减少了甲醛的释放，提高了环保性；圆弧平底槽拼接技术使该产品提高优等率，减少损耗，拼接外无死角，易于打理，减少高低差，无棱角，不易磨损，提高了地板使用寿命。另外，公司在水分平衡方面拥有一套自主的技术理论和实用方法，使用的返修率大大减少。

(3) 销售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一级经销商数量已超过 100 家，公司通过扁平化深度营销模式在

重点市场设立一级经销商，有效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对周边市场产生了很强的辐射作用，吸引了更多优质分销商的加入。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网络覆盖率大幅提高，为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在营销网络的拓展和维护方面，公司设置了客户服务部，对营销网络拓展进行全面规划、执行和管控。公司在经销商开发、订货制度、产品价格控制、销售区域限定、知识产权保护、促销活动开展、货品管理、激励机制等方面配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客服部，负责对营销网络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监察，及时发现营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找出解决方案，并跟踪方案的实施情况，不断完善管理体制。

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相互促进，品牌优势使公司在渠道网络中处于强势地位，而渠道优势保证了公司品牌管理的有效性，二者结合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4、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偏小

自成立以来，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公司的资本规模一直相对偏小。

相比大亚科技、升达林业、德尔家居等上市企业，公司目前资本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以及产业链扩张无法及时展开。

(2) 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现阶段的人才规模与目前的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但是面对未来业务规模的发展，仍需进一步壮大和充实。需培养和引入大批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研发与运营管理水平。从而较好的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有效把握市场先机，实现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力，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1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

经营的规范发展。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举行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9月8日	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挂牌后的〈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的议案》。
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审议挂牌后的<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1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未来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

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未来公司拟引进专业投资机构，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并发挥专业投资机构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二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规定。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行政部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是：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权转让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和专职部门及其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该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

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要求没有回避的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另行选举主持人。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审议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则该项议案不在本次会议上表决，并计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约束公司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较为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自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销售、采购、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占起和赵全起控制了欧宝装饰，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家具装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欧宝装饰正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尚未有营业收入。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投资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占起、赵全起于 2015 年 9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持续有效承诺。

三、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时和足额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占起和赵全起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形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占起	董事长	1,332.00	44.40
2	赵全起	董事、总经理	1,350.00	45.00
3	赵喜平	董事	300.00	10.00
4	王海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	0.30
5	马启东	监事	9.00	0.30
合计		-	3,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占起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全起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赵喜平系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赵占起	董事长	欧宝装饰	监事	关联企业
赵喜平	董事	欧宝装饰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除董事赵占起、赵全起、赵喜平投资欧宝装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欧宝装饰主营业务为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家具装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欧宝装饰正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尚未有营业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限于公司规模，有限公司时期仅设立了执行董事，由赵占起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赵占起、赵全起、赵喜平、王海桥、李建国，其中赵占起担任董事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设立了监事，由赵全起担任监事。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李俊起、马启东、穆建军，其中李俊起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赵占起。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赵全起担任总经理，李建国为副总经理，王海桥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16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94.05	966,627.70	34,49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76,794.83	7,624,687.40	8,547,872.55
预付款项	2,114,059.55	1,315,767.54	678,182.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8,500.00	351,000.00	190,000.00
存货	18,611,507.55	15,965,220.58	14,654,52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490.12	214,453.22	
流动资产合计	31,862,046.10	26,437,756.44	24,105,07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17,197.55	12,306,678.97	4,080,039.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10.30	110,423.47	153,24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6,107.85	12,417,102.44	4,233,284.52
资产总计	43,558,153.95	38,854,858.88	28,338,363.2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4,582.00	139,333.00	2,173,224.20
预收款项	312,091.00	1,906,824.51	967,475.75
应付职工薪酬	276,884.18	188,510.00	97,624.00
应交税费	556,545.67	438,113.46	326,943.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68,640.17	3,366,7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80,102.85	16,441,421.14	6,931,96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8,333.33	395,000.00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333.33	395,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11,058,436.18	16,836,421.14	7,181,967.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92,142.1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110.39	51,906.24
未分配利润	607,575.63	1,880,327.35	1,104,49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9,717.77	22,018,437.74	21,156,39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58,153.95	38,854,858.88	28,338,363.28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03,276.62	28,930,844.30	30,020,869.50
减：营业成本	19,739,442.97	25,521,798.72	26,516,40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63.51	57,739.04	66,455.61
销售费用	975,179.88	1,177,579.39	1,475,357.29
管理费用	1,202,821.58	1,210,763.20	1,071,234.13
财务费用	406,642.71	54,225.90	485,086.79
资产减值损失	273,947.99	-171,287.65	237,77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8,477.98	1,080,025.70	168,557.29
加：营业外收入	16,667.06	105,000.45	2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65,145.04	1,185,026.15	378,557.29
减：所得税费用	183,865.01	322,984.65	125,095.09
四、净利润	481,280.03	862,041.50	253,462.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280.03	862,041.50	253,462.20
七、每股收益	0.02	0.04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7,545.53	35,901,909.50	33,188,42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2,914.17	22,422,374.00	19,962,9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0,459.70	58,324,283.50	53,151,35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1,222.70	31,573,375.75	26,529,58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275.82	2,252,137.68	2,185,0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792.71	933,297.45	773,47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3,068.65	13,367,521.86	18,647,9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6,359.88	48,126,332.74	48,136,05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900.18	10,197,950.76	5,015,29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903.68	9,364,393.17	1,247,91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903.68	9,364,393.17	1,247,91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03.68	-9,214,393.17	-1,247,91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129.79	51,426.67	436,8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29.79	3,051,426.67	4,436,8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870.21	-51,426.67	-4,436,86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933.65	932,130.92	-669,49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627.70	34,496.78	703,98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94.05	966,627.70	34,496.78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138,110.39	1,880,327.35	22,018,43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138,110.39	1,880,327.35	22,018,43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892,142.14			-138,110.39	-1,272,751.72	10,481,28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280.03	481,28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2,142.14			-138,110.39	-1,754,031.7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892,142.14			-138,110.39	-1,754,031.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892,142.14			-	607,575.63	32,499,717.77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51,906.24	1,104,490.00	21,156,39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51,906.24	1,104,490.00	21,156,39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04.15	775,837.35	862,04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2,041.50	862,04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204.15	-86,204.15	
1.提取盈余公积						86,204.15	-86,204.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 所产生的变 动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0,000,000.00		-			138,110.39	1,880,327.35	22,018,437.74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6,560.02	876,374.02	20,902,93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6,560.02	876,374.02	20,902,93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115.98	228,11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462.20	253,46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346.22	-25,34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46.22	-25,346.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 所产生的变 动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0,000,000.00		-			51,906.24	1,104,490.00	21,156,396.24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高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示例：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示例：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

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

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营业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摊

销，根据各类经营租赁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经营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19、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工程施工可变现净值为合同金额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工程成本、估计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②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具体准则，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需要安装的在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并且客户自己承担运费的，在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并且企业承担运费的，待公司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和经销业务的收入确认均执行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直销模式下，往往需要公司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取得客户向公司开具的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依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报告等确认收入。而在直销业务中不需要安装并且客户自己承担运费的，在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并且企业承担运费的，待公司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送达单、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销售合同和客户需求发货，并将货物运送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送达单、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51.27	92.32%	2,893.08	100.00%	3,002.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9.06	7.68%	-	-	-	-
合计	2,330.33	100.00%	2,893.08	100.00%	3,002.09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将采购的密度板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加工后销售形成的收入，金额为179.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地板和木门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板收入	1,509.29	70.16%	1,901.62	65.73%	2,095.98	69.82%
木门收入	641.98	29.84%	752.41	26.01%	771.05	25.68%
家具收入	-	-	239.06	8.26%	135.05	4.50%
合计	2,151.27	100.00%	2,893.08	100.00%	3,002.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地板收入、木门收入和家具收入，其中地板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82%、65.73%和70.16%；其次是木门收入，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68%、26.01%和29.84%；另外2013年和2014年存在少量的家具收入，占比仅为4.50%和8.26%。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80.64	7.75%	826.21	28.56%	190.31	6.34%
华北地区	2,028.26	87.04%	1,733.45	59.92%	2,512.90	83.70%
其他地区	121.43	5.21%	333.42	11.52%	298.88	9.96%
合计	2,330.33	100%	2,893.08	100%	3,002.09	1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其次是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达到了83.70%、59.92%和87.04%，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34%、28.56%和7.75%；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考虑到区域内的消费等因素（如消费偏好、品牌影响力）以及运输成本，公司重点发展的是华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

（3）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

1) 合作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收入占比较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各地的加盟商和专卖店销售，根据客户情况分为省级代理商，市级代理商，县级代理商和专卖店，价格分一二三级，以适应不同层级的客户需要。二是以家装为主的装饰公司进行产品配套合作，由家装公司经销公司产品。

2) 定价原则：公司总体上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综合考虑经销商的销售利益等信息，以确定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

3) 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买断式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进行结算原则上是先款后货（具体讲，公司原则上要求经销商支付部分货款或全部货款）。

4) 退货政策：经销商是取得终端客户后才向公司下单采购，公司按照经销商的指令和终端客户的要求进行配货，并实施出厂检验，按照指定地点发货，公司已实现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故不存在销售退货的情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为买断式销售模式，除有质量问题外，即使经销商不能最终实现销售，均不能退还货物。同时公司具有严格的产品生产及验收流程，确保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合格，因此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退货情形。

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434.80	18.66%	416.08	14.38%	535.01	17.82%
直销	1,895.52	81.34%	2,477.00	85.62%	2,467.07	82.18%
合计	2,330.33	100.00%	2,893.08	100%	3,002.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较高，达到了82.18%、85.62%和81.34%，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不如上市公司大亚科技、升达林业、德尔家居等，公司采取了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装饰公司 etc 直接销售模式，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售。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公司针对零散的住宅改善型客户，自2014年起加大了宣传投入，使得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10月	合计
经销商家数	68	50	33	151
销售额（万元）	535.01	416.08	434.80	1385.89
占总销售额比例	17.82%	14.38%	18.66%	-

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河南、山东、北京、河北等地区，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销售渠道和网络，为以后销售规模扩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别为68家、50家、33家，主要递减原因是公司所在行业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原因影响，特别是2014年和2015年市场行情较弱，导致部分原有经销商对公司产品未实现销售，经销商家数呈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2,330.33	2,893.08	3,002.09	-3.63%
营业成本	1,973.94	2,552.18	2,651.64	-3.75%
营业毛利	356.39	340.90	350.45	-2.73%
毛利率	15.29%	11.78%	11.67%	0.94%
营业利润	65.85	108.00	16.86	540.57%
利润总额	66.51	118.50	37.86	213.00%
净利润	48.13	86.20	25.35	240.0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67%、11.78%和15.29%。公司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有部分其他业务收入，扣除该部分收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毛利率为12.58%。

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了540.57%，主要原因是针对2014年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较好的控制了销售费用，以及提前偿还贷款，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具体情况为：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缩减了租赁的门面，改为广告宣传的方式，大幅降低了销售费用，及提前偿还贷款，减少了利息支出38.54万元。

4、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地板收入	1,509.29	1,340.85	11.16%	1,901.62	1,691.70	11.04%	2,095.98	1,865.60	10.99%
木门收入	641.98	539.85	15.91%	752.41	652.64	13.26%	771.05	661.79	14.17%
家具收入	-	-	-	239.06	207.84	13.06%	135.05	124.25	8.00%
合计	2,151.27	1,880.70	12.58%	2,893.08	2,552.18	11.78%	3,002.09	2,651.64	11.67%

公司主要业务是地板和木门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达到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其中地板收入的毛利率在11%左右；木门收入的毛利率略高，且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分别为14.17%、13.26%和15.91%，也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呈小幅增长的趋势，2013年为11.67%，2014

年为11.78%，2015年1-10月为12.5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	11.78%	11.67%
德尔家居地板业务毛利率	34.12%	32.95%
升达林业地板业务毛利率	29.44%	31.71%
大亚科技木地板业务毛利率	32.10%	28.12%

上述数据显示，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规模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公司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较低；二是上市公司资金雄厚、品牌效应较高，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其地板产品售价较高，其规模大使得成本低，因此其毛利率较高。

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2,330.33	2,893.08	3,002.09	-3.63%
销售费用	97.52	117.76	147.54	-20.18%
管理费用	120.28	121.08	107.12	13.03%
财务费用	40.66	5.42	48.51	-88.82%
三项费用合计	258.46	244.26	303.17	-19.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8%	4.07%	4.9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6%	4.19%	3.57%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4%	0.19%	1.62%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9%	8.44%	10.10%	-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下降了1.66个百分点，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2014年收入下降3.63%，2014年公司同时较好的控制

了费用支出，其中销售费用下降20.18%，财务费用下降88.8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比例
差旅费	7.90	4.21	7.87	-46.57%
职工薪酬	31.00	52.00	47.92	8.52%
业务招待费	1.01	2.61	0.86	204.88%
广告宣传费	6.92	21.27	8.55	148.85%
租赁费	42.64	28.00	77.98	-64.10%
会务费	3.40	9.35	4.37	114.00%
其他	4.65	0.33	-	-
合 计	97.52	117.76	147.54	-20.18%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和租赁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下降29.78万元，下降比例20.18%，主要系公司减少了卖场的租赁费用，租赁费降低了49.98万元；同时为了扩大业务，公司增加了广告投入，使得宣传费12.72万元。2015年1-10月，公司加大了销售开拓力度，差旅费以及租赁场地的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比例
职工薪酬	46.62	80.57	58.93	36.72%
办公费	3.74	1.78	6.06	-70.57%
业务招待费	2.41	1.93	2.03	-4.62%

通讯费	1.71	2.54	2.82	-10.05%
税费	18.89	19.02	17.49	8.78%
差旅费	1.84	3.67	6.17	-40.54%
检验注册费	6.72	1.63	-	-
上市费用	32.14	0	-	-
汽车费用	6.05	8.18	7.35	11.23%
其他	0.18	1.75	6.28	36.72%
合 计	120.28	121.08	107.12	13.03%

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汽车费用等组成。管理费用金额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13.96万元，增长13.03%，其中2014年管理人员增加3人以及工资水平提高，职工薪酬增加21.64万元。2015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已接近2014年全年费用，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支出上市费用（包括支付中介机构费用）32.14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比例
利息支出	40.21	5.14	43.69	-88.23%
减：利息收入	0.06	0.04	0.04	1.82%
手续费支出	0.51	0.32	4.86	-93.35%
合 计	40.66	5.42	48.51	-88.8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整体财务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2014年财务费用仅为5.42万元，较2013年下降88.82%，主要原因是2014年利息支出较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向银行贷款300万元，于2014年6月4日提前偿还，相应的利息支出较少，仅为5.14万元。2015年1-10月，因当期贷款800

万元，利息支出已达40.21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67.06	105,000.00	21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0.4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1,666.77	26,250.11	52,500.00
合 计	5,000.29	78,750.34	157,500.0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所得税影响额等。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一百万平方米复合拼花木地板项目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创新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恒温电加热地板研发项目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0,000.00	210,000.00	250,000.00	

注：2011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府补助250,000.00元系根据菏财企指【2011】9号文件；2013年收到东明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0,000.00元系根据菏财企指【2012】30号文件，2013年收到东明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专款补助资金200,000.00元系根据菏财企指【2012】32号文件；2014年收到东明县财政局科技创新奖10,000.00元系根据东委【2013】2号文件，2014年收到恒温电加热地板研发项目补助150,000.00元系根据菏财企指【2013】42号文件。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26	0.16	3.09
银行存款	12.41	96.50	0.36
合计	13.67	96.66	3.45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09	64.41	803.74	41.27	915.09	60.30
关联方组合	-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92.09	64.41	803.74	41.27	915.09	60.30
组合小计	1,092.09	64.41	803.74	41.27	915.09	6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092.09	64.41	803.74	41.27	915.09	60.3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4.90	81.94	44.70	782.09	97.44	39.10	624.21	68.21	31.21
1至2年	197.19	18.06	19.72	21.65	2.56	2.16	290.88	31.79	29.09
合计	1,092.09	100	64.41	803.74	100	41.27	915.09	100	60.30

(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70.76	1年以内	43.11
北京光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客户	134.18	1年以内	12.29

荣成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10.00	1年以内	10.07
沧州市华油飞达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	92.23	1年以内 61.05 万元、 1-2年 31.17 万元	8.44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87.37	1年以内 40.77 万元、 1-2年 46.59 万元	8.00
合计	-	894.53	-	81.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沧州市华油飞达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	101.17	1年以内	12.59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0.00	1年以内	12.44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99.25	1年以内	12.35
呼和浩特市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80.00	1年以内	9.95
三河上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65.40	1年以内	8.14
合计	-	445.82	-	55.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00.00	1年以内	21.86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35.08	1-2年	14.76
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客户	81.50	1年以内	8.91
实创建筑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	66.56	1-2年	7.27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60.30	1年以内	6.59
合计	-	543.44	-	59.39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6)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账款收回机制，并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7) 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092.09	803.74	915.09
坏账准备	64.41	41.27	60.30
账面价值	1,027.68	762.47	854.79
营业收入	2,330.33	2,893.08	3,002.09
资产总额	4,355.82	3,885.49	2,833.8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6%	27.78%	30.48%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3.59%	19.62%	30.1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5.09万元、803.74万元、1,092.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48%、27.78%、46.86%，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16%、19.62%、23.59%。

2014年由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下降。2015年10月末应收包头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较大，达到470.7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43.11%，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2015年1-10月收入的比重达到46.86%，但账面价值占资产在在总额的比重在合理范围内，仅为23.59%。

(8)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企业对比表如下：

公司		德尔家居		升达林业		大亚科技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年以内 (含1年)	1.00
1-2年	10.00	1-2年	10.00	1-2年	10.00	1-2年	3.00
2-3年	20.00	2-3年	20.00	2-3年	20.00	2-3年	10.00
3-5年	50.00	3-4年	50.00	3年以上	50.00	3-4年	30.00
5年以上	100.00	4-5年	80.00	-	-	4-5年	50.00
-	-	5年以上	100.00	-	-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德尔家居、升达林业相比，1年以内、1-2年、2-3年计提比例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211.41	100	131.58	100	67.82	100
合计	211.41	100	131.58	100	67.82	100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茌平县能通密度板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6.70	1年以内	50.47	预付货款
武鸣县森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72.12	1年以内	34.11	预付货款

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9	1年以内	6.85	预付货款
国网山东东明县供电公司	供应商	10.86	1年以内	5.14	预付电费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7	1年以内	2.07	预付货款
合计	-	208.54	-	98.6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茌平能通密度板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24	1年以内	29.82	预付货款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42	1年以内	16.28	预付货款
濮阳市恒春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72	1年以内	14.23	预付货款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58	1年以内	11.84	预付货款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79	1年以内	7.44	预付货款
合计	-	104.74	-	79.6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42	1年以内	43.38	预付货款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53	1年以内	31.75	预付货款
国网山东东明县供电公司	供应商	6.00	1年以内	8.85	预付电费
天津鑫源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6	1年以内	8.49	预付货款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1	1年以内	3.11	预付货款
合计	-	64.82	-	95.58	-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无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0	7.15	38.00	2.90	20.00	1.00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5.00	7.15	38.00	2.90	20.00	1.00
组合小计	65.00	7.15	38.00	2.90	20.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00	7.15	38.00	2.90	20.00	1.0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00	41.54	1.35	18.00	47.37	0.90	20.00	100	1.00
1至2年	18.00	27.69	1.80	20.00	52.63	2.00	-	-	-
2至3年	20.00	30.77	4.00						
合计	65.00	100	7.15	38.00	100	2.90	20.00	100	1.00

(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县支行	助保金	38.00	1-2 年 18 万元 2-3 年 20 万元	58.46	客户
王松信	备用金	8.00	1 年以内	12.31	员工
穆先生	备用金	7.00	1 年以内	10.77	员工
李俊起	备用金	7.00	1 年以内	10.77	员工
上海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7.69	客户
合 计		65.00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县支行	助保金	38.00	1 年以内 18 万元 1-2 年 20 万元	100.00	客户
合计	-	38.00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县支行	助保金	20.00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
合计	-	20.00		100.00	-

注：东明县政府2010年11月发布了《东明县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暂行管理办法》，加强东明县重点中小企业的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向重点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根据该规定，助保金池资金来源包括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以及贷款企业按照贷款额度4%缴纳的助保金；同时规定了助保金代偿和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制度。

东明县政府为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携手东明县建设银行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与

银行为了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性，让一部分取得贷款的中小企业，按照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提供资金，政府提供部分资金，共同放在建行一个指定的专用账号中，如果有企业在贷款到期时无能力偿还，建行就可以用专用账号资金偿还客户欠款，这笔资金被地方政府称为助保金；如果企业不再贷款，可以收回该部分款项。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11.50	-	227.41	-	399.04	-
半成品	199.22	-	108.07	-	77.72	-
产成品	1,250.43	-	1,261.04	-	988.70	-
合计	1,861.15	-	1,596.52	-	1,465.45	-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465.45万元、1,596.52万元和1,861.1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71%、41.09%和42.73%。

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存货正常，不存在残次存货；二是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465.45万元、1,596.52万元和1,861.1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0.79%、60.39%和58.41%。这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和营业规模相匹配。2014年末，公司存货较2013年末增长8.94%，2015年10月31日，存货较2014年末增长16.5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①公司提前介入装修，与房地产建筑企业、装饰企业等签订了分包合同或者合作协议，因此提前备货，使得公司存货增加；②公司争取了更多总代理和独家经营品种的经销权，相应地加大部分型号产品的库存储备；③2015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截公司正在履行的100万元以上的大单合计超过900万元。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和物业费摊销	14.45	21.45	-
合 计	14.45	21.45	-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08.96	51.19	-	1,960.16
房屋建筑物	493.85	-	-	493.85
机器设备	1,240.77	17.52	-	1,258.29
运输工具	166.01	-	-	16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4	33.67	-	4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8.30	130.14	-	808.44
房屋建筑物	19.30	19.55	-	38.84
机器设备	580.23	81.73	-	661.96
运输工具	70.85	26.29	-	97.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2	2.58	-	10.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0.67	-	-	1,151.72
房屋建筑物	474.55	-	-	455.01
机器设备	660.54	-	-	596.33
运输工具	95.16	-	-	68.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0.42	-	-	31.5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72.53	936.44	-	1,908.96
房屋建筑物	91.65	402.20	-	493.85
机器设备	706.53	534.24	-	1,240.77
运输工具	166.01	-	-	16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4	-	-	8.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4.52	113.78	-	678.30
房屋建筑物	10.52	8.78	-	19.30
机器设备	506.77	73.46	-	580.23
运输工具	39.31	31.54	-	7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2	-	-	7.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00	-	-	1,230.67
房屋建筑物	81.13	-	-	474.55
机器设备	199.76	-	-	660.54
运输工具	126.70	-	-	95.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0.42	-	-	0.42

(1) 报告期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55.01	39.51%	474.55	38.56%	81.13	19.88%
机器设备	596.33	51.78%	660.54	53.67%	199.76	48.96%
运输工具	68.87	5.98%	95.16	7.73%	126.70	31.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1	2.74%	0.42	0.03%	0.42	0.10%
合 计	1,151.72	100.00%	1,230.67	100.00%	408.0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符合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特点。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14年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换，采用新型、先进设备；以及改进生产线，增加了部分先进机械设备，机器设备原值合计增加534.24万元，同时对部分厂房进行了改扩建，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402.20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部分经营用房，已取得了土地出租方的同意，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上述自建房产因系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利。

(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41.24%，成新率58.76%。

(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89	11.04	15.32
小 计	17.89	11.04	15.32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1.56	44.17	61.30
合 计	71.56	44.17	61.30

(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17	27.39	-	-	71.56
合 计	44.17	27.39	-	-	71.5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30	-	17.13	-	44.17
合 计	61.30	-	17.13	-	44.17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	-	-
合 计	800.00	-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总额为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3.46	13.93	217.32
合 计	153.46	13.93	217.32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120.00	原材料	1 年以内	78.20	供应商
常州博源印务有限公司	16.65	原材料	1 年以内	10.85	供应商
佳木斯鲁班实业有限公司	14.02	原材料	1 年以内	9.14	供应商
湖州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1.38	原材料	1 年以内	0.90	供应商
常州市豪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9	原材料	1 年以内	0.84	供应商
合计	153.34	-	-	99.9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鑫源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5	原材料	1 年以内	77.85	供应商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原材料	1 年以内	21.53	供应商
临安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09	原材料	1 年以内	0.62	供应商
合计	13.93	-	-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菏泽坤和木业有限公司	179.80	原材料	1 年以内	82.73	供应商
茌平信利达木业有限公司	14.01	原材料	1 年以内	6.45	供应商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13	原材料	1年以内	6.04	供应商
茌平县方兴纸业有限公司	9.09	原材料	1年以内	4.18	供应商
常州市豪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9	原材料	1年以内	0.59	供应商
合计	217.32	-	-	100.00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款项。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220.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按照合同与供应商及时进行了结算，年末未结算的合同金额较小，因此应付账款较小。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39.53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未到结算时间点，因此应付账款增加。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货款	31.21	190.68	96.75
合计	31.21	190.68	9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总额分别为96.75万元、190.68万元和31.2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96%、11.60%和2.92%。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客户货款。公司一般对新增客户或者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通常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部分货款。2014年末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河北伟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账款59.47万元。2015年10月末预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逐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未再向客户预收款项，因此导致期末预收款项减少；二是2015年上半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地板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信用度较高的客户不再要求提前支付货款。

（2）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21	190.68	96.75
合计	31.21	190.68	96.75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百合幼儿园	10.54	货款	1年以内	33.78	客户
洛阳麦达斯铝业有限公司	8.76	货款	1年以内	28.07	客户
天津赫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	货款	1年以内	19.22	客户
北京山东宾馆	2.25	货款	1年以内	7.21	客户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17	货款	1年以内	6.95	客户
合计	29.72	-	-	95.2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伟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7	货款	1年以内	31.19	客户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0	货款	1-2年	9.65	客户
北京龙翔天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6.58	货款	1-2年	8.69	客户
北京今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27	货款	1年以内	8.01	客户
北京大地田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6	货款	1-2年	8.00	客户

合计	124.98		-	65.54	-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大地田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5.41	货款	1年以内	67.60	客户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0	货款	1年以内	19.02	客户
北京利德莹工贸有限公司	2.90	货款	1年以内	3.00	客户
北京嘉隆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2.00	货款	1年以内	2.07	客户
北京柏高环球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1.56	货款	1年以内	1.61	客户
合计	90.27	-	-	93.30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10月应付金额	2015年10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4年度应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3年度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00	0.01	206.00	0.04	212.00	0.22
2.职工福利费	-	-	1.43	-	1.03	-
3.社会保险费	-	-	0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7	27.68	9.27	18.81	9.54	9.54

5.其他短期薪酬(劳务费)	-	-	-	-	-	-
合 计	205.87	27.69	216.70	18.85	222.57	9.76

2、离职后福利

单位：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10月应付金额	2015年10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4年度应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2013年度应付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60	-	5.45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 计			17.60	-	5.4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2	6.31	8.66
所得税	41.69	31.28	1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5	0.32	0.43
教育费附加	0.33	0.19	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2	0.13	0.1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11	0.06	0.09
房产税	0.17	0.52	0.52
土地使用税	1.67	5.01	2.99
合 计	55.65	43.81	3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公司应缴未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利

润总额增加，应交税费余额较大，其中应交所得税31.28万元。

（七）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376.86	336.67
合计	-	1,376.86	336.67

2、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	-	-
保证金	-	-	-
往来款	-	1,376.86	336.67
合计	-	1,376.86	336.67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赵占起	1,376.86	往来款	1年以内	100.0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376.86	-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赵占起	336.67	往来款	1年以内	100.0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336.67	-	-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7.83	39.50	25.00
合 计	37.83	39.50	25.00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产一百万平方米复合拼花木地板项目	23.64	24.69	25.00
恒温电加热地板研发项目	14.19	14.81	-
合 计	27.83	39.50	25.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内容为政府补助，其中包括根据荷财企指[2011]9号收到的201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万元和荷财企指[2013]42号收到的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

根据荷财企指[2011]9号收到的201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万元，对应的项目为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米复合拼花木地板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形成的资产计提折旧，并对补助进行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

根据荷财企指[2013]42号收到的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对应的项目为公司恒温电加热地板研发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厂房建设，项目处于研发开始阶段，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形成的资产计提折旧，并对补助进行摊销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89.21	-	-
盈余公积	-	13.81	5.19
未分配利润	60.76	188.03	11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97	2,201.84	2,115.64

2015年9月8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将净资产中的3,000万元折合为股本3,000.00万股，余额189.2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1,280.03	862,041.50	253,46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947.29	-171,287.65	237,772.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1,385.10	1,137,753.33	968,239.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129.79	51,426.67	436,86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86.83	42,821.92	-59,44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6,286.97	-1,310,693.75	-3,305,59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7,524.81	81,434.64	1,896,40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6,725.83	9,504,454.10	4,587,593.51
其他	-16,6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900.18	10,197,950.76	5,015,293.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694.05	966,627.70	34,496.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66,627.70	34,496.78	703,989.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933.65	932,130.92	-669,492.5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赵占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44.40%
赵全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45.00%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赵喜平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赵占起	董事长
赵全起	董事、总经理
赵喜平	董事
王海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李俊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马启东	监事
穆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李俊起	核心技术人员
李雪军	核心技术人员
王松信	核心技术人员
王中民	核心技术人员
刘怀志	核心技术人员
叶松波	核心技术人员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占起、赵全起、赵喜平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为欧宝（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宝（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赵占起、赵全起和赵喜平共同出资于2015年6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赵占起以货币资金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赵全起以货币资金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赵喜平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7层2002。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赵喜平，监事为赵占起。

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家具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家具装饰。截至2015年10月31日，欧宝装饰正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尚未有营业收入。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占起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及偿还情况（其他应付款）：

2013年度借入资金情况：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赵占起	100,000.00	16,485,800.00	19,752,500.00	3,366,700.00

2014年度借入资金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赵占起	3,366,700.00	5,920,000.00	16,321,940.17	13,768,640.17

2015 年 1-10 月借入资金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赵占起之间拆借及偿还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赵占起	13,768,640.17	23,184,940.17	9,416,300.00	-

与实际控制人赵全起之间拆借及偿还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赵全起		4,582,000.00	4,582,000.00	

与股东赵喜平之间拆借及偿还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赵喜平		1,000,000.00	1,000,000.00	

注：2015 年赵占起的借方发生额中有 450 万元转为公司注册资本，赵全起的借方发生额中有 450 万元转为公司注册资本，赵喜平的借方发生额中有 100 万元转为公司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完毕向关联方的借款。

（2）债权转股权

2015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股东赵全起、赵占起、赵喜平认缴的新增资本 1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债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前。2015 年 5 月 30 日，山东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慧会验字【2015】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收到股东赵全起、赵占起、赵喜平对公司的债权共计 1000 万元转为认缴的出资。具体情况为：赵占起将债权 450 万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赵全起将债权 450 万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赵喜平将债权 100 万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

（3）专利技术转让

2014年5月8日，股东赵全起将其享有的专利号为201210001896.6号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权利人变更申请并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变更已办理完毕。

2015年9月22日，股东赵全起将其享有的专利号为201020282574X号、201220316461.6号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权利人变更申请并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变更已于2015年10月28日公告，该项变更已办理完毕。

2、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借入关联交易事宜，因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成本较高，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其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了部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债权转股权交易，壮大了公司的股本，无需公司偿还借款，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股东向公司转让专利技术，系无偿转让，无需公司支付对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万元）	48.13	86.20	25.35
	毛利率	15.29%	11.78%	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3.99%	1.21%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增加60.85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减少了卖场租赁费49.98万元，以及提前偿还贷款，减少了利息支出38.54万元，

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冲回 171.12 万元，使得当期净利润增长；同时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差较大；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4、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5.39	43.33	25.34
	流动比率（倍）	2.98	1.61	3.48
	速动比率（倍）	1.23	0.64	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6%、68.04%和 73.15%，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等；公司负债结构中全部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了波动。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34%、43.33%和 25.39%，其中 2014 年末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期末应付实际控制人赵占起借款 1376.86 万元，使得当期流动负债较大。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出现波动，均出现了下降，也是应付实际控制人赵占起借款金额较大，造成流动负债增加，相应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德尔家居	资产负债率（%）	14.81	17.44
	流动比率（倍）	4.60	3.89

	速动比率（倍）	3.86	3.42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43.33	25.34
	流动比率（倍）	1.61	3.48
	速动比率（倍）	0.64	1.36

注：升达林业和大亚科技，地板业务均为其主营业务之一，其资产结构包括了其他业务，因此该两个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发展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二是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强，通过上市获得了较多募集资金，使得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3.58	4.06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67	2.02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正常，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当期公司存货较少。2015年1-10月由于行业原因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尚未交付，使得存货增加，导致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

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德尔家居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72	109.99
	存货周转率(次)	2.89	3.65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	4.06
	存货周转率(次)	1.67	2.0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无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主要原因是双方客户群不同，德尔家居主要针对个人客户，工程客户较少，因此回款较好，应收账款较小，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品牌更优，导致其存货周转较快。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9	1,019.80	50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	-921.44	-12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9	-5.14	-443.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	96.66	3.4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1.53 万元、1,019.80 万元和-791.5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25.35 万元、86.20 万元和 48.13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518.27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71.35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786.17 万元，合计增加 1,057.5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504.38 万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18.27 万元。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1.5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合计 3,961.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4,752.64 万元；由于公司偿还了向股东的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因此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79 万元、-921.44 万元和-51.1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24.79 万元、936.44 万元和 51.19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因增资及贷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清偿贷款和支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形成。

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9 万元，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 8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40.21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4 万元，主要系当期借款 300 万元，也在当期偿还；偿还借款利息 5.14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3.69 万元，主要包括偿还借款 400 万元，偿还借款利息 43.69 万元。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或有事项外，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生效日	保证期间
本公司	东明县华鑫棉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6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 2 年
本公司	东明县华鑫棉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5.3.4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 2 年
合 计	-	1,000.00	-	-

东明县华鑫棉业有限公司成立2003年06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薛旭华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持股比例80%；薛海波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20%。经营范围：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苎麻纺织。（涉及法律法规行政

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明县华鑫棉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该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10,315.14万元，2014年销售收入9,802.34万元，净利润550.23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11,993.69万元，2015年1-10月销售收入7,903.39万元，净利润369.71万元。

综上，东明县华鑫棉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赵占起、赵全起、赵喜平债权转股权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2015]鲁中慧评字[2015]第 036 号《债权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对象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66.2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677.75 万元人民币，增值 488.54 万元，增值率 15.32%。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地板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下游

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导致建筑装饰领域市场容量略有下降,而行业内本身存在大量企业,为争抢市场份额,地板企业互相降价促销,加剧了市场竞争。

同时,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对地板行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上市公司依靠资本和品牌优势,有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趋势;中小地板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增强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将面临更剧烈市场竞争的压力与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二是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三是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售后服务增强公司的实力和竞争力;四是与实力雄厚的建筑公司、装饰公司等单位签订了具有战略意义的项目与合作协议,参与施工项目的建设,锁定客户,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二) 下游市场调控的风险

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地面装修,地板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房价涨幅巨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目前,房地产调控有所放松。虽然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将会对地板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密切关注国家关于房地产发展的政策,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策略;二是积极拓展自身品牌影响力,增加消费对象对公司的产品的认可,抓住消费者第二次装修的需求,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三是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售后服务增强公司的实力和竞争力。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赵占起和赵全起合计持有欧宝家居 89.4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未来公司可采用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方式，对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可以更好的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二是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最终客户为成千上万的消费者，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的产品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极大地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额外成本，影响公司利润。公司面临因产品质量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深知产品质量就是企业的生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原材料入库和产品出厂前均需通过严格的检验，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的把控，降低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65.45 万元、1,596.52 万元和 1,861.1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71%、41.09%和 42.73%。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产成品，期末的产成品余额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会导致以下风险：第一，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大量的资金，导致资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第二，要求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将会

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损失。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积极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尽快消化库存，以使存货占用资金降到可控的限度。另外，公司对存货制订了存货管理办法，并通过学习培训等积极提高存货管理水平，以使存货余额保持在合理的限度。

（六）公司治理风险

目前，公司股东均在公司任职，或担任董事、或担任监事、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的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适应股份公司治理形式的变化需要不断改善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引进了战略投资者，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通过外部股东参与公司的治理与监督，限制内部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二是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治理的三会制度，同时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三是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

（七）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9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企业东明县华鑫棉业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属于东明县银行贷款优质客户。由于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归还相应银行借款，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从而使公司的利益遭受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了避免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给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当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本人自愿承担该担保责任，并提供担保所需资金，避免给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加大对被担保对象的监督，及时了解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以及还款情况，如果被担保对象出现财务恶化的情形，公司将协助贷款银行采取保全措施，减少公司的或有风险；二是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通过股票质押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逐步减少通过互保的方式的银行借款，减少公司的或有风险；三是通过上市，进一步采取股权融资，减少银行贷款，同时减少对外担保，降低公司的或有风险。

（八）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主要为无偿租赁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及房产，土地使用权属于政府，导致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存在难以续租以及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减少租赁土地及厂房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与东明县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 20 年的《租赁协议书》，锁定了在 20 年内公司经营场所不会变化；同时，公司也在考虑，未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规模扩大的情况下，购置土地，建立新的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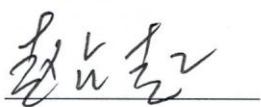
公司自建部分经营用房，已取得了土地出租方的同意，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公司拥有的部分自建房产因系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不影响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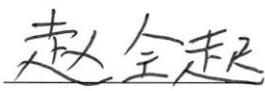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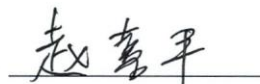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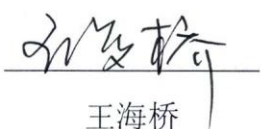
赵占起



赵全起



赵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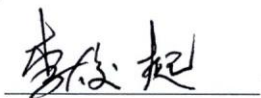


王海桥



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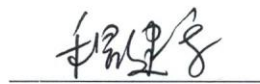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俊起



马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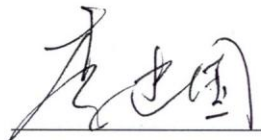


穆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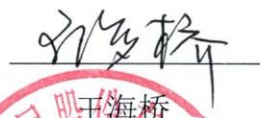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全起



李建国



王海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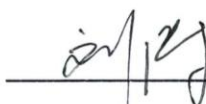


孟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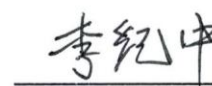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杨琰



刘涛



李纪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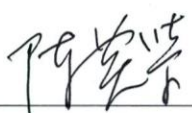
张智河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英学 马宏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俊宏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


李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3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澄清
 36000288

黄世新
 11001600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